

山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试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A4_A7_E5_c75_645435.htm 山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试规定，本规定适用于在职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（博士）学位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在职研究生）各类课程考试。为进一步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》（学位办[2002]34号）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在职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（博士）学位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在职研究生）各类课程考试。

一、考试规则（一）在职研究生须凭身份证、学员证（或准考证）参加考试，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，以备检查。迟到30分钟者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（二）参加闭卷考试，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，如钢笔、铅笔、计算器等或注明需携带的用具，其他物品如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等）和具有存储、翻译、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不得带入考场。（三）参加开卷考试，除携带相关书籍、笔记、文具等指定用品外，其他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（四）闭卷或开卷考试须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相互交换教科书、笔记及电子计算器。（五）答题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签字笔。答卷前按照要求在规定栏目里填写好有关信息，答案必须书写在指定位置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不准在答卷纸上作任何与考试内容无关的标记。在

草稿纸上答题，一律无效。（六）考试期间对试卷字迹不清、分发错误、卷面缺损等情况，可举手示意，请监考老师处理。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。（七）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（八）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老师收回试卷并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。试卷及答案等不得带出考场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二、违规处理规则（一）在职研究生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：1、考试中携带并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；2、闭卷考试者夹带文字资料；3、在考试过程中偷看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等违规作弊行为；4、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做标记；5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6、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；7、接传答案、交换试卷、草稿纸；8、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；9、扰乱考场秩序，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或威胁、侮辱、诽谤考试工作人员；10、伪造证件、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。（二）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：1、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；2、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；3、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；4、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终止其学业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有关信息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

刑事责任：1、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；2、指使、纵容、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、作弊严重；3、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。三、附则（一）本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时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（二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（三）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推荐新闻：#0000ff>河海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#0000ff>武汉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 #0000ff>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